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 告 人 李詒蕙

相 對 人 郭家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8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為：抗告人李詒蕙於民國112年8月與10月向相對人郭家裕借款新臺幣270萬元，期間利息雖有拖欠但皆有繳付，相對人曾表示若抗告人繳付借款後願撤回告訴，抗告人已賣掉房屋來償還借款，代書亦已告知一個月即可清償，但相對人還是提告，並聲請本件本票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本票影本可稽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開所陳已賣掉

房屋來償還借款等語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就。綜上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法官 邱逸先
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8月18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4日
2	112年10月26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4日